

一系列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活跃度

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占比进一步提高

本报记者 林丽颖

经济新方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我国实有民营经济经营主体总量18045万户,其中民营企业5517.7万户,个体工商户12527.3万户。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占所有经营主体的比例从2019年的95.5%增长到96.4%。

“民营经济主体占比进一步提高,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更加便利,市场活跃度较高。”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降门槛促公平 助企业敢闯敢投

“一个窗口办了开业所需的所有证件。”在山东高唐县,经营者郭宏建今年3月为新开业的牛肉面馆办理登记注册后说,“证照联办方便,现场核查也有专人指导,感觉很踏实。”

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清单。其中,属于经营主体办事的有8项,包括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登记等。

为了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高唐县推动审批流程再造,把开饭店、超市等所需要的证照以联办方式办理。设置证照联办专窗,一次性准入、准营、退出。

“过去一些学校的保险都委托给指定的保险公司,我们竞标成功非常困难。现在当地监管部门对这些限制竞争的行为立案调查,维护了市场公平,这样企业才能敢闯敢投。”某市一家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李悦说。市场监管部门此前依法查处某市教育局在招投标

评审中设置不公平条件,该局教育局进行整改,提前终止相关保险合同或合约到期后不再续期,并承诺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开展校园保险工作。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共梳理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政策措施69万余件,作出废止、修订等清理处理的政策措施4218件,纠正了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限制企业迁移、设置进入壁垒、谋求自我小循环等行为。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3296件,罚没金额5.82亿元。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宋葛龙说:“公平竞争是市场运行有效的基本条件,要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增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促进生产经营主体充分竞争、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推进信用修复 促企业释放活力

“公司的专项纾困资金发放了,幸亏及时进行了信用修复,才顺利申请到这笔钱。”湖北武汉市一家服装公司的负责人邱云说。

此前,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双随机”检查时,在原登记地址和经营场所找不到该企业,也联系不上法人,便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专项纾困资金时受阻,我才想起来没有及时办理地址变更登记。联系区市场监管局后,工作人员开启快速通道,派专人指导线上提交修复申请和证明材料,同时通知我公司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所迅速实地核查。只用了1个小时,就完成了信用修复

全部流程。”邱云说。

信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就有了“污点”,在贷款申请、招投标等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工作,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扩大修复范围,开展抽查检查结果的修复,建立部门协同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修复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江西、山东、云南、西藏建立了“两书同达”机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及时告知失信主体信用修复途径和方式。北京、云南缩短信用修复办理时限。江苏开展信用修复“一对一”提醒服务。安徽探索实施“承诺容缺”“承诺免查”“即申即办”三种信用修复模式,以承诺助力信用修复,同时设立“信用修复驿站”,提供注册登记、信用修复一站式服务。

截至去年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为各类经营主体修复行政处罚信息85万余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96万余条,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1776万户。依法解除这些经营主体在招投标、投融资、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的限制,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雷认为,“要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整治违规收费 为企业减轻负担

“相关部门对水电费的查处切实减轻了我们的负担,增强了企业信心,让我们可以安心在这里工作。”广东深圳市某工业园区企业员工陈俊说。

“我们在检查时发现,该园区对租户收取的水费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并擅自收取加压费和水损费。”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工作人员万迁介绍。监管部门拟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该园区纠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希望从轻处罚。最终,监管部门对其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聚焦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银行强制收费以及水电气暖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用能成本。据统计,2023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涉企收费单位7.9万家,督促收费主体退还企业21.6亿元。

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近期,市场监管总局派人赴部分科技创新和制造业企业,开展针对性调研,发现科技创新企业重点关注新发明新工艺的保护成本,希望科技成果转化阻碍更少、费用更低;制造业企业更关注新开工项目的进度和设备更新改造,希望审批更快、融资成本更低、中介服务收费更透明。

接下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涉企收费治理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同时,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执法与政策制定的良性互动,推动结构性降费政策完善和优化。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提出持续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机制等企业期盼的具体举措,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公平竞争,减轻企业负担、整治违规收费……未来还将有一系列举措切实帮助企业放下包袱、大胆发展,充分激发活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盈利持续改善 投资大幅增加

前五个月轻工业生产平稳回升

本报北京7月6日电(记者韩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近日发布我国轻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轻工业实现营业收入8.8万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利润5242.9亿元,同比增长18.7%,增速高于全国工业15.3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稳增长政策推动下,轻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总体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国民经济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说。

生产平稳回升。1至5月份,规模以上轻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的91种主要轻工业产品中,66种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增长面为72.5%。其中,家电类产品及太阳能电池、锂电池、自行车等22种产品产量保持两位数增长。

盈利持续改善。1至5月份,规模以上轻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轻工业利润增速、利润率均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及制造业水平。

投资大幅增加。今年以来,轻工行业发展信心增强,主要轻工行业投资大幅增加。1至5月份,8个主要轻工行业中有6个轻工行业投资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投资增速超过20%。

内外贸市场平稳增长。看内需,前5个月,轻工市场活力逐步增强。5月份,轻工11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7.8%,增速较4月份加快4.2个百分点。1至5月份,轻工11类商品零售额30521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6%,同比增长5.5%,增速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4个百分点。

看外需,轻工外贸出口继续保持韧性。1至5月份,轻工全行业出口达到3727.1亿美元,同比增长3.8%,增速较前4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轻工传统出口产品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轻工21个大类行业中,11个行业出口额同比增长,其中家用电器、家具、轻工机械出口增速超过10%。

从长远看,5月份,食品及饮料精制茶行业新订单指数继续保持扩张,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今年以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饮料精制茶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始终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市场需求保持扩张,企业发展信心较强。

8部门将遴选发布目录

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本报北京7月6日电(记者刘志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8部门近日发布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为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推广目录》)遴选发布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本次推荐技术应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相关技术。推荐技术应具备显著的节能降碳和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效果,能够有效提升相关行业的绿色化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前景;应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适用性,在国内已有至少2个应用实例并已应用1年以上。推荐程序包括自愿申报、初审和推荐、复审和发布。

对于列入《推广目录》的绿色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组织开展技术路演等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积极推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服务企业”等绿色技术成果推介活动,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应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加强对《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的融资支持。

江苏“超级充电宝”集中充电

可同时满足近3000万户居民1小时用电

本报北京7月6日电(记者丁怡婷)6日,国家电网在江苏开展国内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新型储能集中调用,实现了超450万千瓦新型储能与省级电力系统电源、电网、用电负荷等各环节的友好互动。

新型储能相当于“超级充电宝”,在用电低谷充电助力新能源消纳,在用电高峰放电发挥顶峰调节作用,具有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势。6日上午11时许,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的调度下,江苏各地的56个新型储能电站、455万千瓦的新型储能从备用状态集中转为充电状态,实现能源统一储备调用。

“以往,我们电站是独立开展充放电操作,满足局部电网的用电需求。这是首次参与全省统一的充放电集中调用,帮助我们检验了储能电站短时间内参与全省电网互动调节的水平。”江苏丰储储能电站相关负责人介绍,站内80个磷酸铁锂电池舱当天进行了统一充放电操作,最多可充电40万千瓦时。

在此次新型储能集中调用中,国家电网通过新一代调度支持系统,同时向超过450万千瓦新型储能发出充放电指令。在用电高峰时段中放电,最大可同时满足近3000万户居民1个小时的用电需求,助力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据悉,国家电网正基于此次集中调用,全面推动各类新型储能的科学调度。为系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国家电网还启动了千万千瓦级纯储能特高压直流外送等5项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同时将加快建设国家电网算力中心、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新型储能试验验证基地等一批重大实验平台,全面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雪龙二」号极地科考破冰船起航

7月5日,中国第十四次北冰洋考察队“雪龙2”号极地科考破冰船从山东青岛奥帆中心码头起航出征。

作为我国第一艘自主建造的极地科考破冰船,“雪龙2”号于2019年首次参与中国极地考察,并在今年4月顺利完成我国第四十次南极考察任务。

“雪龙2”号总长122.5米,排水量近1.4万吨,定员101人,是全球第一艘采用船舶、船艏双向破冰技术的极地科考破冰船,双向破冰均有以2至3节船速连续破冰1.5米冰加0.2米积雪的能力。船内还配备了科考绞车、深海浅地层剖面仪、海底地震仪等设备,能满足海底精细化测量和渔业资源探测等作业需求。

杨雪梅摄
(影像中国)



政策解读·问答

毕业生档案怎么转递和存放

本报记者 沈睿睿

高校毕业生档案是反映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历史记录材料。档案怎么转、谁来管、怎么用?针对高校毕业生普遍关心的问题,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同志进行了解答。

问:档案有什么作用?

答:高校毕业生档案在校时被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工作以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事档案,是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人事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依据。办理职称评审、报考公务员、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入党政审、养老待遇核准等事项,都需要用到档案中的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一定要重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转递。

问:毕业后,档案转到哪里?

答:如果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到就业单位或

定向单位。

到非单位就业、灵活就业以及自主创业的,转递到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超大城市就业的,具体政策要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暂未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递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问:谁能保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答:非单位就业和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以保管在档案管理机构,包括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社部门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服务机构。

问:档案是如何转递的?可以由高校毕业生本人转递吗?

答:档案是严禁个人保管、携带和转递的。

毕业生离校前,高校首先按规定整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然后根据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确定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内容,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后,将档案和转递单一并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寄出。

问:高校毕业生如何找到自己的档案?

答:教育部已建立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高校按照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转递档案。毕业生可通过原就读高校相关部门查询档案转递信息,也可以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问: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是否收费?

答:不收取费用。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问:档案内的信息有变化,需要更新吗?

答:档案管理机构依据档案材料提供服务,如相关部门形成新材料时,应及时进行归档。

对高校毕业生而言,要及时将反映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等材料,以及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主动移交给档案管理机构。档案管理机构将甄别整理后进行归档。

问:如果辞职、再就业,档案存放在哪里?

答:档案在户籍地档案管理机构存档的,可继续由原机构保管。档案在就业地档案管理机构存档的,应及时转递至户籍地,或根据新工作单位性质,转递至新工作单位或新就业地档案管理机构。转档手续可以在档案管理机构窗口办理,也可以在相关线上平台办理。

问:如何线上办理档案相关服务?

答:2021年底,全国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上线,支持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上线,支持档案管理服务数据已被上传至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办理转递接收等高频服务,也可以查询相关存档信息。具体业务可注册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在“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专栏进行办理。